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25號

原告 郭子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酷礦國際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調解，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調解均未到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即聲請人未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2項準用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34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）」（調字卷第11頁）。原告上開聲明請求30,834元部分，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】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3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許雅惠

03 【附表】
04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(新臺幣/元)
1	000年0月下半月薪資	15,841
2	加班費	9,996
3	短提繳勞退金	4,997
合計		30,834